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小教科書選用辦法辦理。

二、樣書陳列日期：110 年 5 月 5 日至 110 年 5 月 19 日。

三、評選日期：110 年 5 月 19 日(週三)下午 1:30。

四、樣書陳列及評選地點：本校 C 棟 2F 會議室。

五、評選方式：

1.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2. 依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1. 送評選科目：(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之教科書)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所有領域所有科目：適用一、二、三年級(上下學期用書)。

(2)九年一貫課程所有科目：適用四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用書)

(3)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整套教材，含上、下學期用書，三至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4)閩南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整套教材，含上、下學期用書)。

(5)電腦教材：適用三至六年級。

2. 樣書送達日期：110 年 5 月 5 日(週三)中午 12:00 前。

3. 樣書送達地點：東勢國小 C 棟 2F 會議室。

七、評選結果將擇期公告。

八、其他注意事項：

1. 教科書樣書陳列評選期間(110/5/5 至 110/5/19)，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2. 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3.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4. 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0 年 5 月 26 日(三)前洽本校設備組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

5. 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6. 業務承辦人：設備組長 劉瑞強

聯絡電話：(04) 25873442 分機 110 傳真號碼：(04) 25885225

地址：423 臺中市東勢區廣興里第五橫街 1 號